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
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规定的对利比亚限制措施的国家报告。



2011年6月30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对利比亚限制措施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对利比亚的限制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经欧洲理事会2011年3月23日第2011/178/CESP号决定和理事会2011年6月7日第2011/332/CFSP号决定修订的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理事会2011年2月28日第2011/137/CFSP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定作出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中所有措施的承诺,并提供了欧洲联盟在上述决议的范围内相应的具体措施的基础,特别是:

- 禁止出口可能用于内部镇压的设备;
- 自主指定对下述人员和实体施行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但由欧洲联盟理事会作决定:在利比亚参与严重侵害人权活动的人员和实体,包括违反国际法参与对平民和平民设施进行攻击的人员和实体。
- 经欧洲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第296/2011号条例和理事会2011年6月16日第572/2011号条例修订的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理事会2011年3月2日第204/2011号条例。

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理事会条例,以实施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所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措施。

- 实施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的理事会各项决定以及实施理事会第204/2011号条例的理事会各项条例。

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实施决定(理事会第2011/156/CFSP号、第2011/175/CFSP号、第2011/236/CFSP号、第2011/300/CFSP号和第2011/345/CFSP号决定)以及条例(理事会第233/2011号、第272/2011号、第288/2011号、第360/2011号、第502/2011号和第573/2011号条例),以将更多的人员和实体列入受欧洲联盟自主限制措施的人员和实体的名单。

¹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published=issues>和[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search=\)](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search=))。

- 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 号条例(即其此后的修正)。

该条例规定利比亚国民进入欧洲联盟时须持有签证。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并按照上述欧洲联盟法律文件，通过了实施上述决议的国家立法。因此，根据按照国际组织内通过的法律文书和决定而颁布或实施的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案(OJ RS No. 127/2006)，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对利比亚采取限制性措施以及关于执行欧盟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的法令(OJ RS No. 37/2011)。
